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的青艺路 236 号外墙面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艺路 236 号外墙面修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95.16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223.080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1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